

孝义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孝农服字〔2024〕55号

关于对孝义市 2024 年度农民合作社培育 项目拟建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9 号）以及《关于 2024 年度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的实施方案》（吕农服发〔2024〕43 号）等文件精神，下达中央奖补资金 60 万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协同所涉乡镇的农经主任对符合文件要求的农民合作社进行实地查看，通过摸底调研，结合是否实际运行、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基础设施是

否完善、是否已享受过中央资金奖补等条件，综合择优遴选出 6 个项目主体，其中孝义市胜溪兆丰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的 10 万元奖补资金已下达，其余 5 个项目主体分别是孝义市力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4 年国家级示范社）、孝义市宏源种植专业合作社（2018 年国家级示范社）、孝义市林颖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2012 年省级示范社）、孝义市驿马乡惠诚养殖专业合作社（2016 年省级示范社）、孝义市牧宇养殖专业合作社（2018 年省级示范社）。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各项目实施主体上报的拟建工程实施方案考察论证，认为所报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具体批复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强调如下：

1.认真组织实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按照项目工程批复意见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2.加强财务管理。项目工程建设财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确保财务资料完备合规。

3.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前配合中心验收小组做好项目抽查勘验工作。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注意留存影像资料。项目工程完成后认真自查，重点核实施工面积、资金投入、计划完成等情况，自查完成后及时向中心申请验收。

4.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工程完成后，认真总结项目工程建设

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认真查找项目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力争将上级资金利用好。

附件：孝义市 2024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项目拟建工程批复表

孝义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孝义市2024年度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
拟建工程批复表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拟建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补助金额	批复意见
1	孝义市力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购买江林顺达单排箱车项目	霍孝	10万元	同意实施，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工程建设
2	孝义市宏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购买轮式拖拉机、旋耕机、秸秆切碎还田机项目	杨越辉	10万元	同意实施，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工程建设
3	孝义市林颖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购买100型拖拉机项目	张开明	10万元	同意实施，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工程建设
4	孝义市牧宇养殖专业合作社	购买载货汽车、三轮车等农业机械项目	刘德彪	10万元	同意实施，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工程建设
5	孝义市驿马乡惠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购买轮式拖拉机、播种机、旋耕机等农业机械项目	尹潇梅	10万元	同意实施，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工程建设